**上海海洋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制定说明**

**制定背景**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第三条明确规定：“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第11条：“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中，第二大条第5条：**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

**制定流程**

10月份起草师德考核实施办法初稿，征求部门领导意见后，进行完善补充；

11月7日邮件发到各学院书记、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处征求意见，要求11月16日前反馈（期间，教师工作部进行过提醒和沟通），根据各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建议再次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改。

11月底，部门再次沟通交流，期间根据意见修改。

**制定内容**

考核实施办法内容包括总则、组织保障、考核内容及等级、考核程序、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监督机制、附则七部分。

框架参考了国家人社局制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试行意见》的通知、我校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及兄弟院校的一些做法。

**1.第一章总则**

主要参考了教师〔2019〕10号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第四大条第11小条**：11．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2.第二章组织保障**

参考了教师〔2019〕10号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第六大条**：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和上海市教委364号文件。

18．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3.第三章考核内容及等级**

考核内容就是《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规定的内容。考核等级参考事业单位考核的等级设置。优秀不超过20%参考的我晓考核实施细则。

**4.第四章考核程序**

参考校内考核程序并考虑师德考核的特殊性，分为个人总结、综合评议、异议处理、结果反馈。

第九条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一次。考核年度内因病假、事假、哺乳假等累计超过半年者、入职工作未超过半年者、经学校批准挂职交流等情况的按照教师年度考核相关规定执行。（**与年度考核一致**）

**5.第五章考核结果运用**

（参考了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中**第二大条第5小条**：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

**6.第六章考核监督机制**

参考了教师〔2019〕10号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第四大条第12小条**：12．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7.第七章 附则**

参考了《关于完善上海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能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充分认识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考评，全面客观、公平公开地评价教职工师德师风表现。对在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上海海洋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引导我校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是对我校教职工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通过师德师风考核，促使教师加强自我约束，自觉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高校教师立德树人的神圣使命。

**第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遵循教师职业发展规律，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才培养相结合、职业道德要求和个人职业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师德师风考核的导向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师风，主要是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教师在从事教育活动包括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等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健全完善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统筹，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协调、指导，各二级单位具体实施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

**第六条**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师德建设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确定师德师风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结果。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七条**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上海海洋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具体见附件）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师风事迹突出，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年度师德师风考核档次为优秀。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人员总数的20％。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者师德师风考核等次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一次。考核年度内因病假、事假、哺乳假等累计超过半年者、入职工作未超过半年者、经学校批准挂职交流等情况的按照教师年度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程序分为个人总结、综合评议、异议处理、结果反馈。

（一）个人总结。对照师德师风考核的内容及要求，教师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并填写在年度考核表的德一栏。

 （二）综合评议。师德建设分委员会结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要求、根据教师个人实际表现，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异议处理。教师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师德建设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师德建设分委员会组织复核并做出结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核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申诉。本人未申诉或逾期未申诉的，按师德建设分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

 （四）结果反馈。师德建设分委员会向参加考核的教师反馈综合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应告知当事人考核等次认定的事实及依据，提出改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及研究生导师聘任等工作的首要依据。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是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师德师风考核合格是年度考核合格的必备条件。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工作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考核优秀者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人才计划申报、出国访学等选拔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选“师德标兵”优先从师德师风考核优秀人员中遴选。

**第六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纪监综合办公室负责监督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积极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各类组织以及学生群体和社会舆论力量在师德师风考核中的重要监督作用。

**第十六条** 设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教职工、学生、家长以及社会人士可直接向教师工作部举报和反映我校教师师德师风问题，由相关部门按照《上海海洋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启动调查程序并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要及时纠正师德师风不良倾向和问题，并做好劝诫、督促整改工作。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师德师风问题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充分认识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考评，全面客观、公平公开地评价教职工师德师风表现。对在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师德师风考核内容**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教育事业。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坚持以文育人、以文化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不得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不得宣扬封建迷信等。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结合、育德和育智结合，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得无故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人格，尊重学生个体差异，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注重为学生解疑释惑，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困难。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规范使用自媒体。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等。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遵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标准规范，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有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 响等。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公正公平，光明磊落，为人正直。讲信用、重信誉、守承诺。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有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行为等。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服务社会，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聪明才智。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上海海洋大学师德年度考核测评表（ 年度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 现任职务（岗位） | |  | |
| 单位部门 | |  | | | | |
| 师  德  总  结 | 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内容，进行师德情况总结：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如实、客观。 | | | | | |
| 师德  自评  等次 | 优秀□合格□不合格□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师德建设分委员会考核第次 | 优秀□合格□不合格□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 | | | |
| 特殊情况说明 |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 | | | |